

附件：

沙坡头区乡村振兴项目竣工决算
公开公示表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村林下经济产业扶持项目		
	批复文号	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24〕91号		
	建设单位	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		
	实施单位	宁夏神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	设计单位	正道设计有限公司		
	监理单位	宁夏三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	实施周期	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		
项目决算	批复金额	83.5 万元	中标金额	75.299643 万元
	审计决算金额	直接工程费	79.156677 万元	
		监理服务费	1 万元	
		设计服务费	1.4 万元	
		造价咨询费	0.23 万元	
		结算审核费	0.159309 万元	
		财务决算费	0.3 万元	
项目建设完成内容	购置蒲公英茶加工设备及清洗杀菌机各一套，安装400kVA 变压器 1 台。			

项目办负责人：郭宏伟 分管领导：俞兵 主要领导：孙守宏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竣工决算审计后填报区纪委监委备案，并在实施地点公示。